

治安軍野戰醫院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總字第二零號令公布

第一條 戰時合集團或獨立團均應編設野戰醫院即由集團司令部醫院及獨立團醫務所臨時改組之

第二條 應編野戰醫院時軍醫處長或獨立團少校軍醫任召集衛生員及整備衛生材料之責

第三條 野戰醫院編集完備由軍醫處長或獨立團少校軍醫呈報司令或獨立團長轉呈治安總署

第四條 野戰醫院之行止及醫院之開閉以集團司令或獨立團長命令定之但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野戰醫院之名稱冠以某集團或某獨立團之稱號

第六條 野戰醫院隨戰隊為進退候命開院收療衛生隊等處輸運來院之病傷而再移送之於後方醫院

第七條 野戰醫院設職員如左

中（少）校院長

少校軍醫

上尉軍醫

中（少）尉軍醫

上尉司藥

中（少）尉司藥

看護士

調劑士

看護兵

軍需

軍需上士

司書上士

二等兵

乘馬

馱馬

以上職員之定數依戰時編制規定

第八條 院長集團司令部由軍醫處長兼任獨立團由少校軍醫官兼任

第九條 院長承司令或團長之命整理院務保持連絡嚴肅紀律使部下遵守軍規勤懇服務開院後重要之治療應躬行擔任

第十條 少校（上尉）軍醫承院長之命佐理院務及診療所關事項並監視軍醫以下各職員

第十一條 上（中）（少）尉軍醫承上官之命從事診療整理處方錄及病床日誌手術日記並監督看護士以下衛生員

第十二條 上尉司藥承院長之命掌理衛生材料之調配保管支給補充施行衛生試驗並監視中尉以下衛生員上尉司藥對於衛生材料之應用負有維持無缺之責任其主管簿冊如左

藥物出納簿 第一表

醫療器械出納簿 第二表

器械修理交換請求單 第二表

處方箋集 第三表

第十三條 中尉司藥承上官之命助理衛生材料衛生試驗所關事宜

第十四條 看護士承軍醫之命監視看護兵整理看護所關事務并爲軍醫之介輔軍醫不在時如有危急患者得以其所習之技術施行救急處置

第十五條 調劑士承司藥之命助理調劑及衛生試驗事項

第十六條 看護兵承上官之命服行看護及其所關一切勤務并助理藥室事務

第十七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遵守戰時給與令掌理左列事項

一 銀錢之出納

二 用品之購辦調達及保管

三 給養炊事及食譜之整理

四 患者私有品及武器之保管

五 死者遺物之處理

六 患者運搬之徵發及人伕之召集

第十八條 軍需主管簿冊如左

戰時給與各項條規

銀錢出納簿

收支單據

現品出納簿

糧食草秣日誌

患者私有物出納簿

患者所有武器出納簿

患者遺物出納簿

第十九條 軍需一時不在以資深經理上士代理

第二十條 經理上士分屬會計糧秣兩科

會計科經理上士承軍需官之命助理銀錢之會計及簿冊之整理

糧秣科經理上士承軍需官之命經理糧秣之分配炊事之監督食具之保管及食

譜之調劑

第二十一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經理文牘一切事務並掌管左列簿冊

職員名冊

士兵名冊

命令簿

處罰錄

報告紙

命令紙

戰時需要圖書

戰時衛生勤務令

平時衛生勤務主要規則

傳染病預防規則

高等司令部及兵站等處服務規則

第二十二條 司書上士承上官之命專理繕寫事宜

第二十三條 野戰醫院行軍序列由司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戰鬥中而未至開設野戰醫院之時得將職員材料補助繃帶所之任

務

第二十五條 野戰醫院於行軍及駐軍時依軍醫處長之計畫承司令之命令在便宜

地方設立患者療養所

第二十六條 野戰醫院開設後即通報衛生隊及附近各部隊閉院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野戰醫院設立之地點須具左列各項之便利

一 無碍戰鬥及戰隊進行

二 附近繃帶所

三 能避敵火而不偏僻

四 不至缺水

五 交通便利且有可設帳棚或假舍及馱馬担架車輛來往之餘地

第二十八條 野戰醫院得利用地方醫院或其他相當建築物

第二十九條 野戰醫院開設之後應就地隨時備補患者應用之被服藁草及急造担

架應用之材料及輸送之人伕

第三十條 野戰醫院收容患者之數以二百人爲率

第三十一條 野戰醫院收療傷病中值戰隊前進患者未能盡送後方時院長迅速派

衛生員留守繼續向後方輸送

第三十二條 戰隊退却時野戰醫院應在戰隊之先引退已開院者同時并須輸運傷

病若恐妨碍戰隊之退路得別尋路徑無論如何困難竭力將傷病運輸後方勿落

敵人之手

第三十三條 野戰醫院晝豎紅十字旗及國旗并設路標夜點紅燈

第三十四條 野戰醫院開院後即由院長得派軍醫一員及傷病收發員隨帶看護士

兵依左列各項接收及發送患者

一 由衛生隊送到者驗收傷票將姓名隊屬階級傷病名等註入入院患者名簿

(第四表) 按輕重分別先後送入病室

二 由戰隊等處逕送到院者查明傷病狀況將姓名隊屬階級及傷病名等註入

入院患者名簿按輕重分別先後送入病室

三 輕傷勿須就院施治者依前項註冊後移交發遣人員逕送後方無痛送入病室

四 病室已滿不能再容時除重傷重病仍須收療外輕傷輕病逕送後方醫院

五 傷病者到院時所帶公私物品應一一點收除現着衣服外餘均交軍需保管
俟該患者退院時交付護送人員

六 前項交代物及其他交代患者時交付者應向收受者索取收據為憑以下同
此

第三十五條 野戰醫院病室得以病類分別安置由院長指派軍醫一人看護士兵管理之重症病室傳染病室應由院長親自管理

第三十六條 傷病者送達病室該病室管理員診治後即將患者隊屬姓名填註於病床票（第五表）懸於床上並將病狀記入病床日誌（第六表）處方食餌及看護要點記入處方錄由看護士監督看護兵分別辦理傷病患者如需手術除小手術得逕即施行外其大手術應稟呈院長行之凡施手術均須隨記入手術名冊

第三十七條 野戰醫院患者食餌分左列四項

- 一 常食
- 二 粥食
- 三 蛋食
- 四 特別食以限有資料為限

在院患者食餌如須變更應由該管理員先記入處方錄飭看護士兵分別通告

第三十八條 傷病患者送到病室看護士應稟呈該室管理員酌為更換病衣後將患者所有衣服晒掃清潔交收發員管保俟退院時與病人更換

第三十九條 野戰醫院病室管理員每日上下午巡診兩次下午巡診後將患者病況

報告院長院長依前項報告批定留院退院仍交該管理員分別辦理

第四十條 野戰醫院患者退院分左列三種

一 全愈即能服務

二 已愈而須休養若干日者

三 未愈須轉送後方療治者

但二三兩項更須分別兩種如左

甲 輕傷凡能步行或路道能坐車輛者

乙 重傷不能步行須用担架或以車輸運者

第四十一條 經院長批定退院患者即由該管理員依四十二條分別種類造具退院

票（第七表）預先交付該患者并開清單移知發送員依左列各項辦理翌日上午

送診後即將患者及其病床日誌點交護送人員

一 將退院患者姓名號數開單向軍需提取其所存公私物品交由護送軍士妥為裝載

二 依退院患者種類分別準備應用担架車輛員役等候患者交到即行起運（如在休戰時間得使用衛生隊）

三 起運之先應酌量情形將現着之病衣與其原着衣服交換如未便交換時仍將原着衣服與其所存物件一并裝載

四 未愈患者之病床日誌于轉運時交由患者隨帶身旁轉交後方醫院

五 護送人員將患者及物件點交後方醫院後將收據帶回送交收發員彙製退

院清冊

如所運患者在途中死亡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甲 護送人員將患者臨死情狀死亡地點月日時刻記入病床日誌

乙 仍將屍體運至終點併其遺物點交兵站長官將收據并病床日誌帶回外其他收據同時送交收發員核辦

丙 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將屍體運至終點得擇地埋葬遺物仍須點交兵站長官其收據及病床日誌作乙項辦理病床日誌須記明葬在何地用何標識

丁 收發員接到收據須持該死亡者病床日誌向主治醫官取具死亡證書函送該兵站長官

第四十二條 野戰醫院傷病者在院死亡時該病室管理員應即將屍體移存屍室後由軍醫造具死亡證書并將死因死亡年月日時刻及其他要件記入病床日誌一併（如有遺書等應同移付）移付發遣員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將死者姓名號數開單向上尉軍需提取其所存公私物品并死亡證書（如有遺言應同時交付）分別交由護送軍士送交死者該管隊屬但不便送交時仍交軍需暫存

二 將屍體就地埋葬并將所埋地點及標識載入病床日誌

三 遺物交付回據到院後二時間以內須將死亡者病床日誌移付收發註冊存案

第四十三條 野戰醫院往來之文書均以某集團第幾野戰醫院之名義行之收發各件均須登記以備稽核收到關係經理之文書應由院長交付軍需官核議其他文件由院長裁之

第四十四條 野戰醫院日記由院長督率書記軍士調製之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 醫院開閉日月

二 位置及房屋之構造

第 號		
處 方 箋		
隊屬		月 日
姓名		年齡
醫官印		司藥印

第三表

修 理 交 換 請 求 單						
						年 月 日
						品 目
						編 號
						數 量
						備 考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品 目
						編 號
						數 量
						損 壞 情 形
						備 考

修理交換請求單存底

第二表

票		床			病	
日 月 院 入	數 號 簿 斷 診	名	病 名	姓 名	級 等	屬 隊

第五表

				姓 名
				階 級
				傷 病 名
				入 院 日 期
				出 院 日 期
				備 考

第四表

患者入院
退院名簿

各醫適用之

第六表

病床日誌
隊屬階級姓名年歲
病室號

軍醫官	看護士					月	日	經	過	療	法	食	養	診	斷	簿	號	數	傷	病	名	入	院	月	月	日	日	病床日誌 明說 患傷病者入院時即填記病床日誌轉送時交由患者隨帶身旁

第七表

患者退院表

根 存	
等級	姓名
集團	團
營	
送往處所	
年	日
月	

患 者 退 院 表	
今有	(等級)
集團	(姓名)
團	
營	
連	
於	於
月	日
日	(地方)
	受傷
	發病
	病名
	經本院治療
	日傷病未愈
	送請
	醫院調治希即
	查照
年	
月	
日	
	醫院醫官
	印

印 在 說
背 面 明

此表專為輸送患者之用每團祇限於一人發證處所及送往處所應由醫官註明發證處之軍醫應按格填明為領受機關之參考